

附表三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

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

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								報 考 系 級	學系 年級			
身 分 證 字 號 (外僑居留證號)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行 動 電 話									網路報名序號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
繳 費 虛 擬 帳 號													
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，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，以迴紋針夾妥；證明文件概不退還。	※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，其他理由概不受理。 ☐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 ☐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%優待退費新臺幣900元整。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：請參閱簡章26頁 ☐ 同一系所組重複繳交報名費，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，退還剩餘金額。 ☐ 逾期繳費，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，申請退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☐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，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，申請退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：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（影印在空白A4紙上）。 ☐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： 1.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。 2.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（影印在空白A4紙上）。												
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，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，以免無法退費。	帳號戶名：(限考生本人之帳戶) 郵局局號： 郵局帳號： —————請浮貼 存簿封面影本————— 帳號戶名：(限考生本人之帳戶) 銀行名稱： 銀行代號： - 分行名稱： 帳號： ※請注意，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，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請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收」郵戳為憑。 二、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 三、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，不予退費。												